

### 要求康文署延長兼職導師的退休年齡

康文署不時聘請兼職導師、領隊或營務導師，協助推行各項康樂體育活動。根據現時康文署的導師申請要求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年齡上限至 60 歲，因此在一般情況下，康文署不會僱用 60 歲或以上人士出任兼職導師、領隊或營務導師。

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發表諮詢文件，建議將於 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入職的文職職系公務員，可自願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，而任職紀律部隊的公務員則可自願延長退休年齡至 60 歲，合資格公務員可獲 1 年時間考慮是否延遲退休。

現時康文署的兼職導師部份已接近退休年齡，但他們對教授班組有一定經驗，加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故希望康文署聘用導師的年齡限制能與時並進，參考公務員事務諮詢文件的建議，提高年齡上限至 65 歲，令他們能繼續留任教授班組及帶領活動。

#### 問題：

1. 請問現時康文署各班組活動導師的年齡分佈為何？
2. 請問康文署現時 55 歲以上的導師有多少人，佔整體導師的百分比為何？
3. 請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全港性延長導師退休年齡？
4. 請問康文署在決定是否繼續聘用課程導師是，除了考慮導師年齡之外，會否考慮其他因素，例如導師的健康狀況及資歷等？
5. 請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全港性延長導師退休年齡？如無，原因為何？

#### 建議：

康文署應諮詢導師意願，考慮延長退休年齡，除了考慮導師的意願外，亦要考慮他們的資歷及其他因素

#### 文件提交人：

張嘉恩 張國鈞 陳學鋒 盧懿杏 楊學明 楊開永

(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收到)

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